**附件**

广水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意见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1 |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的建议。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 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市商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2 | 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 | 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市商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3 | 通过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等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 4 | 对工业产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动态管理，落实检验检测和认证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相关要求，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层面部署，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经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5 | 配合随州市级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系统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机制。年底前基本实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窗口站点全覆盖。 |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6 | 积极探索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路径，推进信用约束机制与产品质量监管有机结合。 |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经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 7 | 编制完善广水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进一步调整完善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上事项办事指南。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 8 | 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照省级清单在我市原有的279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范围，达到全省最优水平。全面梳理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各环节流程，及时更新政务网办事指南，对比先进地区，压缩审批时限。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9 | 积极稳妥全面推动市场准营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聚焦关注度高、办件量大、市场准入多头审批的行业，在第一批19个行业基础上，将更多行业纳入改革范围。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 10 | 严格执行随州市级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规范行政备案管理。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 11 |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探索推行“评定分离”,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推进广水市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建立力量联席、信息联通、检查联动、执法联办、奖惩联合工作机制。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2 | 畅通招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实行在线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推进“在线监管”,制定招投标项目在线过程监管工作规程，开展过程预警、监督等。引导招标代理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13 | 实现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4 | 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逐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占比。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5 | 推进“评定分离”项目定标电子化。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 16 | 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现有数字证书互认体系，根据国家数字证书互认新要求和标准，及时推进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 17 | 试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一网通投”,实现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交易平台完成身份认证、信息共享、电子签章、标书加解密，并逐步扩展到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办理。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18 |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清理工作，强化制度规范。重点清理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设置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方面妨碍市场公平竞争，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和行为。严肃查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法行为。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19 |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推行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形式。任何单位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鼓励招标人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中对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及收取比例作出控制，对收取形式作出提示，并督促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相关信息。 |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科技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20 | 组织开展涉企保证金专项清理，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 21 |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22 | 严格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卷记文书规范》要求，办理市场主体迁移手续。落实国家出台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企业省内跨区迁移时不再强制纳税人办理注销，纳税人在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后可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自由迁移。 |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市财政局、市档案馆，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 23 | 巩固企业开办“2050”标准成效，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进一步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压缩全10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压缩全5个工作日。 |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人行，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
|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 24 | 及时调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将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继续保持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零。 | 市财政局、市科技经信局、市发改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25 | 探索推行“税务人+纳税人”双视角评价等征管质量监控评价方法，实现对全市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全程监控、客观评价，促进税收征管质量全面提升。持续发挥增值税留抵退税“精简达”项目效用，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红利尽知尽享。 | 市税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26 | 聚焦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 市税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27 | 认真清理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不合理罚款事项，防止出现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于不合理罚款规定采取替代监管措施。重点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和整治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 28 | 深入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加大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财政局、市科技经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29 | 对国家、省、市各类稳增长惠企政策措施进行系统梳理，多渠道及时向企业精准推送。 | 市科技经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 30 | 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随州市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暖行业收费的政策措施，对照水电暖领域涉企收费“十个不得”“六个严禁”要求，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保留的价外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制管理。广泛宣传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政策和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5市场监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快速办理投诉举报，回应社会关切。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31 |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持续巩固深化工作成果。 | 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32 | 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巩固取消违法违规加价成果，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33 | 定期抽查检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全覆盖。 |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34 | 贯彻落实《湖北省城镇住宅、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及转改直指南》,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规范新建建筑电力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商品房交付标准，明确供电企业参加项目联合验收，全面落实住宅项目供电“一户一表”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条款、“一证两书”内容中予以明确，形成有效的转供电管理体制。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35 |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 36 | 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格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严守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 | 银保监组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 37 | 深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要求，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随州市银行机构围绕服务价格收费、服务价格行为、与信贷融资相关收费、合作业务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对部分银行机构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持续扎实开展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对外公示服务资费减费让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常态化暗访项目清单。 | 银保监组、市人行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38 | 积极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降低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的相关政策。 | 市金融办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 39 |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核查有关线索，组织开展行业协会收费行为专项抽查、检查行动。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40 | 制定出台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发挥积极作用。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评选评奖整治，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评比达标表彰行为。 | 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 41 | 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按3%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 | 市民政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 42 | 进一步规范铁路货运站场收费行为，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监管执法，规范货场经营秩序，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相关镇办 | 持续推进 |
| 43 | 督促铁路货场持续优化移位、装卸作业流程，压缩时限，提升工作效率。 | 市交通局 | 市直有关单位，相关镇办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 44 | 积极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发展公铁联运集疏运体系；推动公路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优化运输组织，实现运用效率、运量双提升。 |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
|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 45 | 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实现事项100%入驻并采用综合窗口模式提供服务。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46 | 根据随州市人社局下发的“企业员工入职一件事”和“灵活就业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优化方案，制定线上和线下办事指南，线上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地方人社部门专区提交申请，推送至后台进行办理；线下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人社“一事联办”窗口办理。待省人社厅统一打通业务系统后，积极宣传引导企业群众线上申请，并及时办理。 | 市人社局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47 | 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窗办事”、集成服务，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48 | 加强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银行系统的对接，鼓励抵押登记全程网办。推广银行使用不动产抵押证明电子证照。实现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抵押登记0.5个工作日办结。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49 |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50 | 组织开展基层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现场互评活动,促进基层政务场所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窗口值守、综窗受理、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推行导办、帮办和代办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 51 | 持续深化“区域性统一评价”改革。全面完成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结合实际在其他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加强区域性统一评价结果的推广应用，深入开展标准地改革、工业项目“五证同发”等新模式，简化项目审批手续。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相关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52 | 开展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情况调查摸底，加快我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持续加大旧城区、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功能和土地利用效率，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创新土地供应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积极性。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53 | 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分阶段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各类测绘，实现同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54 | 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行环评并联申报审批，对项目涉及占用各类法定保护区、湖泊、岸线等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受理审批的前置条件，由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中明确相关要求。改进优化用地审批，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简化用地预审审查程序，规范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探索实行用地审批“边组编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规划许可“承诺豁免”制度。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55 | 大力推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建立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 市发改局、市人行、银保监组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56 | 依托“全省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对接平台”实现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线上信息推送、适时督导推进与监测统计分析等功能。建立“主办银行”牵头负责制度，“一项一策”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服务对接，督导通报工作进展。 | 市人行、银保监组、市发改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 57 | 分类压缩施工图审查时限，加快消防审验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按照单体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展联合验收。2022年底前，实现系统信息共享，推行工程项目涉及的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联动报装。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供电公司 | 2022年12月底 |
|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58 | 积极推广“楚贸通”贸易数字化平台，不断提高跨境供应链数字化综合服务、云会展、海外数字化带准营销等子平台功能。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组织开展全市出口贸易培训，引导企业了解并应用RCEP政策，不断开拓RCEP新兴市场。运用好“数智通”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 | 市科技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人行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59 | 加强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楚贸通”平台等宣传，适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引导企业积极运用，创新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 市科技经信局（市商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 60 |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模块建设，加大系统推广实施力度，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与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线运行。开通云闪付、微信、支付宝、银行App等线上缴费渠道，支持多渠道缴费业务。实现非税系统和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无缝衔接，实现缴款人完成缴费后，系统自动向缴款人推送电子票，缴费全流程无纸化。研究缴费、退费业务流程，修订相关政策文件，确保征收、缴库、退费各环节与新的非税收徼电子化模式保持一致，实现小额多单退付审批流程线上办理、资金原路退回等便民方式。 | 市财政局、市人行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61 | 简化退税业务流程，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退税资金快速到账。对10万元以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算退税和因税务机关原因造成的误收多缴退税实行“无申请退税费”。充分利用退税电子审核工具，加快退税信息审核，实现即来即退，应退尽退。 | 市税务局、市人行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 62 | 持续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服务，实现212项可全程网上协，21项线上线下融合办。2022年12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进一步压缩留抵退税办理时限，对符合条件的当日办结。规范相关审核严防退税风险。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推动实现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明确经营地清算”的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库税联动机制作用，开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规范业务流程、拓展服务渠道，督导银行机构完善系统功能，积极推进业务办理。 | 市税务局、市人行、市档案馆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 63 | 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出台广水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市发改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64 | 大力推广使用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积极引导更多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大力查处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和中介机构凭借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的行为。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65 | 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根据统一安排，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 66 | 市直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67 | 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更多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68 |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构建地方和部门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 69 | 及时出台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逐步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参与部门范围，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更多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加强与各部门自建平台对接，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70 | 出台市场监管领域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在税收管理领域开展“信用+风险”试点工作，明确适用场景、应用规则，动态调整纳税人信用及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健全完善商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名单认定工作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大力推进AE0企业培育工作，不断提升进出口企业获得感。 |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经信局（商务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 71 | 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监管工贸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线监测联网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快推广运用“鄂食安”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企业自查和物联网设备AI巡查等手段，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加快水上信息化监管系统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现有信息系统、设备，进行数据分析，在公路水路领域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开展非现场监管。认真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规范(试行)》,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省级智能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做到严格执法，无事不扰。 |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72 |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编制广水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督促各地各部门实现监管事项应领尽领，并按照规范化要求及时完善更新清单。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 |
| 73 | 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不定期抽查机制，对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予以通报。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贯彻落实，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 74 | 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的全面应用，实现案件可追溯、可统计、可分析管理，落实全市统一的执法流程和文书格式，实现统一集中信息化办案模式。严格落实《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推进城市管理执法标准化、公正化、文明化。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标准化检查表开展监管执法，结合企业性质、风险特性、重点区域、工艺等因素，对照标准化检查表针对性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并按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持续改进，提升监管水平。制定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严格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规程》及《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应用考评办法》,并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规范日常执法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 75 |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对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督促各地各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流转必经程序嵌入发文系统，严格规范审查流程，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有件必审”“应审尽审”,对经公平竞争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清理和定期评估。根据随州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工作，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政府采购等涉及民生和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竟争行为，并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公告公开征集违法行为线索。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76 | 加强对新修订《反垄断法》的学习宣贯，提高反垄断执法水平，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加强对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的行政执法监督。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77 | 将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纳入市场监管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和年度稽查工作要点。定期曝光典型案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以案释法普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加强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依法严惩违法行为。开展专利申请精准管理，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及时核查整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做到因撤尽撤。将全市商标代理机构及地理标志核准使用企业等商标和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及时转办督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外省、外市移送的涉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线索。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法院、市民政局、宣传部（版权局），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78 | 加强教育宣传培训，指导有关主体依法申报、证明商标。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加强商标使用监管，提升服务水平。运用“品牌湖北”网上专栏等宣传载体，加强品牌宣传，曝光商标违法行为，维护商标管理秩序。依法审理、坚决打击恶意诉讼及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发布典型案例。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知识产权纠纷的多渠道化解。 |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79 | 深入实施荆楚品牌培育工程，帮助市场主体实施海外商标品牌战略和海外商标布局，有效增强应对纠纷处置能力，加大对我市核心技术领域和重点行业领域成果保护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
|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 80 |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 | 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81 |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事项 | 序号 | 广水市具体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 82 | 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及时对政策性文件进行清改废释，政策性文件出台前广泛征求意见并严格履行法制审核程序。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 | 市政府办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83 |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 | 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84 | 督促各地各部门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 | 市政府办、市发改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85 | 落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2022年12月底 |
| 86 | 开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督促各地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对拖欠中小企业帐款行为及时组织处置，确保无分岐欠款100%清零。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 市科技经信局、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 87 | 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地、政务服务、执法司法等方面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顽疾，组织开展专项监督、专项治理等工作，严肃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依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源头防止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带病文件出台。 | 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 |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88 |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切实加强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 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持续推进 |

|  |
| --- |
| 广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